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李硕已就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徐琰女士已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，以及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

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和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制定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，保证货币资金安全及与其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财政部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货币资金（试行）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纪涛、徐丽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(二) 《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